
小餐饮许可补发申请书

申 请 人：_____

申 请 日 期：_____

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申请书由申请人填写。填写时要用碳素笔或者打印，文字要求简练、清楚，不得有涂改现象，空格处以“无”字填写。

二、“申请人”是指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。

三、加工经营场所面积，是指与食品制作供应直接或者间接相关的场所的面积，包括食品处理区面积、非食品处理区面积和就餐场所面积。经营面积在五十平方米以上的，不适用本申请书。

四、如因内容过多，表内无法填写，可后续页。

五、本申请书一式两份。

申 请 人			
地 址			
电 话		邮 箱	
负 责 人		负 责 人 手 机	
委 托 代 理 人		委托代理人手机	
登 报 日 期		报 纸 名 称	
原 许 可 证 号		原 发 证 日 期	
原 有 效 期 限			

许可项目：

类 型： 小餐馆 小吃店 小饮品店

经营范围： 单纯火锅； 单纯烧烤； 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；

中餐类制售； 西餐类制售； 日餐类制售； 韩餐类制售；

冷热饮品制售；

其他： _____

附申报资料

页数 编号 资料名称

- 1. 原小餐饮许可证遗失公开声明证明材料;
- 2. 小餐饮许可证毁损的，提交毁损的原证;
- 3.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4. 其他资料：

保证申明

申请人保证：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